

证券代码：873042

证券简称：润达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北京润达油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吴玉安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以公告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的规定》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（其中自然人 9 人，法人股东 1 人）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层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亚 会 A 审 字 （ 2 0 2 0 ） 0177 号 《审计报告》。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《润达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润达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润达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2020-011）、《润达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20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于公司 2019 年亏损，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董事会商议决定：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道宸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新、张鹿鸣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议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润达油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道宸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润达油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润达油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15日